

# 律師專業責任保險對律師業務執行影響之初探

羅俊瑋\*

## 壹、前言

律師服務契約依其性質應為委任契約，故適用民法有關委任契約之相關規定。律師就處理委任事務，應依委任人指示，且應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若因處理委任事務致造成委任人之損害，應依民法委任契約規定負擔損害賠償責任。再則，若律師執行業務時，對於委任人有侵權行為致生損害時，則其應依侵權行為相關規定負擔賠償責任。

現今我國法制建設愈趨健全，人民法律素養亦逐漸提高，其或因案委任律師處理相關事務，若律師於執行業務時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或有侵權行為致委任人或第三人之損害時，將面臨損害賠償之訴追。從司法院判決查詢系統，亦可查詢到律師應負契約責任或侵權行為責任之案件判決<sup>1</sup>。就此，律師為避免此等風險發生，其最佳方式，即為就所處理案件善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避免有違約或侵權行為情事發生。再則，或得將此等風險投保律師專業責任保

\* 本文作者係中正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註1：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5年度訴字第4288號民事判決要旨：按委任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又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有過失，或因逾越權限之行為所生之損害，對於委任人應負賠償之責，民法第528條、第544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訴訟代理人就其受委任之事件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但捨棄、認諾、撤回、和解、提起反訴、上訴或再審之訴及選任代理人，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70條第1項明文規定。關於受特別委任之訴訟代理人，有依民事訴訟法第70條第1項但書規定，提起上訴之權。所謂「上訴」，係指包括使上訴程序合法範圍內之一切必要行為而言，收受補繳上訴裁判費裁定之送達，自亦與焉，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981號判決參照。另按，律師如因懈怠或疏忽，致委託人受損害者，應負賠償之責，律師法第25條明揭斯旨。經查，兩造簽有系爭事件代理訴訟行為之委任契約書，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該委任契約書附卷可稽，是兩造間就系爭事件簽訂有委任訴訟代理人契約一節，先予認定。而系爭事件於104年12月18日宣判，判決書正本於同年月29日送達被告律師事務所，由被告收受，亦如前述。則依前揭說明，被告有依其受委任之義務告知原告收受判決書及判決結果、且為原告就系爭事件合法提起上訴。然因被告收受系爭事件判決書後未告知原告，亦未為原告就敗訴之判決合法提起上訴，遲誤20日之上訴期間致系爭事件因而判決確定。準此，被告既受原告委任為系爭事件之訴訟代理人，依前揭說明，被告就系爭事件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限及使其合法之義務，包含合法為原告提起上訴之權。然被告竟於收受系爭事件之判決書後，未告知原告，且未為敗訴之原告合法提起上訴，致系爭事件因遲誤上訴期間而告確定，其過失之情事自明。是被告因處理其委任事務有過失及原告因而受有未能依法上訴之損害等情，已堪認定。準此，原告以前揭民法第544條及律師法第25

險，經由對保險人繳交保險費，藉以換取責任保險人承擔前揭風險所致之損失。

以我國現今法令規定，並未就律師執業時要求其強制投保律師專業責任保險。雖現今國內之保險人亦有就律師專業責任保險加以行銷推廣，但實際上投保律師專業責任保險之件數，或未能盡如人意。然不可忽視者為，律師專業責任保險為律師執業風險之最佳管理方式。以美國觀察，某些州則要求律師於執業時，應投保一定金額之律師專業責任保險，或揭露是否有投保律師專業責任保險，藉以保障相對人之利益者。個人竊認律師專業責任保險，於我國未來將有相當之發展可能。

就律師專業責任保險運作之觀察，其是否對律師執行業務或律師事務所之經營產生影響，為本文希望達成之初步目標。本文首先從保險制度各項運作進行說明，並就責任保險對個體與總體社會所生效益加以論述。其後，就此對律師專業責任保險所生影響相關問題加以探討。本文內容或未成熟，抑或有謬誤之處，尚請讀者不吝指正。

## 貳、保險業務之運作

### 一、概說

保險業之發展係源於海上保險，其後進展

至陸上保險；又其係從財產保險開始發展至人身保險<sup>2</sup>。換言之，現代保險業係從海上財產保險開始發展，而後進展至陸上之人身保險<sup>3</sup>。海上保險之立法定制亦先於其他險種。在保險歷史上，先以共同海損之危險分担，繼則經由數理統計之危險分散與轉嫁。保險為具射倖性之契約，保險制度自發展開始時起，保險人即受資訊不對稱之影響。

資訊不對稱對保險人產生逆選擇與道德危險等危害，為解決此問題，保險人遂要求被保險人就保險標的之相關資訊，為全面及主動告知、說明，或以擔保（warranty）條款、差別費率、提高起賠額或自負額，或降低賠付上限等方式控制風險。被保險人若未盡主動全面告知說明義務，無須探究主觀意圖、是否有因果關係，一律賦予保險人解除契約，即全有或全無之法律效果。

按民事法就侵權行為之各項規範，其目的有警告與嚇阻當事人於為行為時盡其注意義務之作用。果若行為人於行為時未盡注意義務，其就此行為所致生之損害，應負擔賠償責任。侵權行為人因未盡注意義務所生結果，不應由外部人承擔，其應將未盡注意義務所生之後果，使其成本內部化。即侵權行為人就其未盡注意義務之行為所致之損害，應負擔賠償責任。

條等規定，主張被告應對委任人即原告負賠償之責，依法有據……綜上所述，被告受原告委任為系爭事件之訴訟代理人，其處理關於訴訟代理人之委任事務，未於收受判決後通知原告，亦未能為原告合法提起上訴，應屬過失。從而，原告依民法第544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5萬元，及自起訴狀本送達翌日即105年9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註2：Johan Hendrik Botes, *From Good Faith to Utmost Good Faith in Marine Insurance*, Peter Lang Publishing, 33 (2006)；John Hare, *Shipping Law & Admiralty Jurisdiction in South Africa*, Juta & Co., Ltd., 650 (1999).

註3：施文森，《保險法總論》，1994年，頁2。

按保險具分散風險、消化損失之重要功能，其已成為現代社會最重要之風險管理機制。就侵權行為而言，行為人亦得經由保險制度藉以分散風險，消化損失。依據我國保險法第90條規定：「責任保險人於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之請求時，負賠償之責。」責任保險得對侵權行為人或違約人之責任加以分散。即行為人擔心將來就其未盡注意義務致生他人損害之賠償責任，經由繳交少許之保險費以為對價，藉以換取責任保險人承擔其負損害賠償責任之風險。再則保險法第29條第2項規定：

「保險人對於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過失所致之損害，負賠償責任。但出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者，不在此限。」依據前揭規定，保險人對於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所致損失，不負補償責任。然近世以來，責任保險之承保範圍亦有包含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者，其使故意行為之行為人亦得藉由保險制度，分散其負擔損害賠償責任之風險。因此或有認為責任保險之發展，除就侵權責任法有所改變外，亦有導致道德危險之疑慮。

保險制度運行，當然應避免道德危險發生。然避免道德危險發生或僅能消極降低損失發生之結果。果若保險人得以採取積極有效管理保險運作之措施，其亦可藉由保險制度達成社會控制與政府監管之效果，最終將可導致社會各層面朝最佳化發展，而非僅限於降低損失之發生<sup>4</sup>。保險人如何管理道德危

險，可觀察其如何控制或規範被保險人之行為。於保險實務運作觀察，其大致有下列方式，如：保險費率之定價、保險核保作業、保險契約內容設計、理賠管理，以及損失預防措施等等。當然保險人進行各種教育訓練或宣導，或要求政府主管機關加強某些公共安全管制規定亦為常見者<sup>5</sup>。但應注意，保險人於從事前揭各種方式之行為時，並非完全均為道德危險管理之目的，其亦可能係因為從事該方式時所涉及之內、外在因素影響。

## 二、保險費率之定價

按保險係藉由團體力量分擔個人風險<sup>6</sup>，即利用大數法則經精算程序，將不確定風險所生之不利結果，歸由危險共同體成員承擔。精算程序運作，係為確保保險人承擔風險與收取保險費呈現對價關係。即保險契約係由要保人交付保險費於保險人，藉以換取保險人對風險之承擔。果兩者間未能呈現對價關係，其將致使保險人之財務無法負擔，抑或使要保人怯於加入保險之危險共同體，此將使保險制度破毀。現今保險監理機關要求保險人有良善之精算程序，但經過精算程序與否，並非認定其是否為保險之要件。又社會保險係以量能計收保險費，其與前揭商業保險之保險費率之計算與收取不同。

於商業保險事故發生之機率，為保險人藉以決定是否承保、理賠暨計算保險費率最重要之依據。保險人通常係依據保險標的風險

註4：Tom Baker, *On the Genealogy of Moral Hazard*, 75 Tex. L. Rev. 237, 282 (1996).

註5：Tom Baker & Thomas O. Farrish, *Liability Insurance & the Regulation of Firearms*, in *Suing The Gun Industry: A Battle at The Crossroads of Gun Control and Mass Torts* 292 (2008).

註6：葉啟洲，《保險法實例演習》，第3版，元照，2013年，頁4。

發生機率藉以決定應收取之保險費率。若保險人得以獲取較高之保險費，將可對較大風險所致之損失聚集足夠資金藉以為給付。而被保險人若得控制風險，降低損失發生機率，則其將可支付較低之保險費。

保險人於實務中對具不同危險程度者採取差異化之保險費策略。保險費差異化策略，可分為事前保險費差異化與事後保險費差異化。事前保險費差異化之前提是對保險標的之損失期望值有足夠準確之估計，若事前保險費差異化無法實施，只能實施事後之保險費差異化，即按單個被保風險之損失之大小與數量，觀察個體損失走向，並由此得出風險特徵之表現或個體損失期望值。事後保費差異化是建立在損失經驗之基礎上，因此亦稱作經驗費率。

保險人使用風險分類藉以防範逆選擇。風險分類使不同類型之被保險人，按風險等級支付保費。風險等級以及每一等級費率植基於精算分析基礎上，並受競爭及監管之影響。保險人採取之方式有分類法、表定法與回溯法。但風險分類保險人要花費大量人力、物力與財力來收集資訊。另費率細化，保險人經營成本將會增加，同時費率細化亦增加監管難度，也增加被保險人選擇險種之難度。

被保險人之風險發生機率若低於一般人之風險發生機率，保險人將收取較低之保險費，反之亦然。依據風險發生機率以訂定保險人所收取之保險費率，對於被保險人可提供相當激勵之機制，其可促使被保險人妥善管理保險標的之風險。此亦為一般商業保險運作時，對於道德危險管理之重要機制，被

保險人可因為保險費率之降低，促使其進行減損或預防風險發生之行為。就保險費率之高低，亦得顯現被保險人對於自身風險之控管能力與程度。而就損失發生之頻率與範圍，即為保險人觀察被保險人預防與減免損失努力最重要之訊息，保險人亦將就此等訊息藉以評估被保險人所應繳付之保險費。一般而言，投保責任保險之人，其得較未投保責任保險者就其責任風險更加注意，因其可獲得更多保險費之折扣。就此，得顯現出保險於預防與減少風險之功能。

### 三、核保程序

保險人為釐清保險標的之風險，其最重要之階段即係在核保之時。核保指對要保人之要保進行評估、審核、篩選、歸類以確定是否承保，及按何種條件承保。核保在於確定承保單位之風險性質與程度，篩選不符合承保條件，或不宜承保之標的。對符合條件之標的，則按風險類別實行不同之保險費率。

保險人必先釐清保險標的之風險高低，方得以確定所收取之保險費。保險人於核保業務進行時，得對於保險標的為詳細調查。經過此等調查後，保險人可向被保險人提供相關預防與減少損失之各項有益資訊。此等預防與減少風險之資訊，或許未能作為保險費率釐訂之根據，但其可作為保險人是否接受要保人投保之重要參考依據，且據此鼓勵被保險人進行預防與減少風險之各項行為。縱然保險人對被保險人是否從事此等行為之檢驗，於事實上有所困難。然無論如何，保險人若未經核保此等程序，其即無足夠之資訊據以確定保險標的之風險。被保險人是否依

據保險人此等預防或減少風險之資訊建議從事行為，為其自身之決策。對於有意願避免賠償請求責任之人，或可能因過失導致損失賠償責任之人，此類預防與減少風險資訊之提供，將有一定之助益。

#### 四、保險契約設計

保險人可於保險契約條款設計時，藉以減免道德危險之發生。於實務中，保險人於保險契約條款常使用除外條款、擔保條款、起賠額、自負額、責任限制條款等，藉以減免道德危險發生。

於責任保險，保險人所不願承保之風險，最常將其列於除外條款加以排除。又保險人為避免特定風險發生須為理賠之責任，亦於保險契約將此特定風險列為除外條款，或就此損害補償限於一定之額度。因此，經由保險契約條款之設計，保險人可間接對於被保險人之行為進行規制。再者，保險人亦可將某些特定風險之責任，全部或部分留由被保險人自行承擔，並藉此鼓勵被保險人就此等風險自行提高警覺。而此即為自負額、起賠額等等條款之設計目的。

#### 五、理賠管理

保險人就理賠程序之管理，對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權益保障，有相當重要性。從保險人之角度觀察，理賠程序進行之優劣，將影響保險人在保險市場之競爭與信譽，並影響公眾對於保險人之公共印象。實務上，對於保險案件之爭議，大部分均產生於理賠程序之階段。因此保險人之經營是否良善，保險案件理賠程序管理佔有極為重要之地位。保險

人處理理賠程序時，應建立一套內部作業程序，以供理賠承辦人遵循。且應指派特定承辦人員負責前開理賠程序，承辦人員並應遵守公司確定之內部理賠程序。處理理賠程序之人員須具備相關之專業資格，保險人並應加強對於理賠人員內部之稽核與訓練。

同前揭，保險人於保險契約中，以各種契約條款藉以管理道德危險，保險人亦常於契約設計某些條款藉以對理賠請求加以管控。在責任保險中，常見控制理賠之條款包含辯護權控制，與理賠金額控制等條款。保險人於保險契約條款藉由對理賠程序之控制，避免道德危險。於某些消費者型之責任保險，保險人即保留專屬抗辯權，或對理賠和解協議加以管控。而對某些大型企業之商業保險契約，保險人或將抗辯權留由被保險人自行行使，但對於理賠之和解權則仍然有相當之控管。進而保險人對於責任保險之訴訟程序通常加以管控，其並經由各項條件對於其他方面為管理，保險人藉由此等管控得對於特定被保險人責任風險進行深入了解。

#### 六、損失防阻服務

保險制度之運作，係將個體之損失，經由保險人作為危險之管理者，分散於風險共同體之構成員共同承擔。保險人為經營保險業務，其需有足夠數量之風險共同體成員共同參與保險。而經由多數風險共同體成員的參與運作，保險人可蒐集相當數量的有益資訊，而此種資訊將可為保險人提供管理風險的訊息。進而，保險人亦得以藉此向各風險共同體成員提供相關資訊，藉以避免或減少損失發生。因此，現代保險之實務運作，保

險人對於客戶除提供保險承保服務外，其亦對既有或潛在客戶提供有效損失防阻之服務。果若被保險人得以有效實施此等損失防阻之措施，其將可避免或減少損失發生，保險人若得減少理賠，被保險人亦得因此降低保險費之支出，其對社會整體經濟將有相當之助益。

保險人對於被保險人提供損失防阻之服務，其或有出於行銷、公共關係或被保險人之要求所為。但最重要者為，保險人得以藉此避免道德危險之發生。保險人得經由此等行為獲得之相關資訊，協助其核保作業之進行。另一方面，亦藉此蒐集資訊，控管保險費率之釐訂。被保險人果得接受保險人提供之前揭損害防阻之資訊，並據以確實執行時，將可使其損失發生低於平均值，此時保險人將可提供更佳之保險服務與價格。

### 七、研究與教育

保險人藉由前揭活動，得以更真確識別與分析保險標的之風險，因此其得進行更適合之核保作業與訂定保險費率，並且避免道德危險發生與減少理賠數額。被保險人則得經由前揭活動取得更低之保險費率，或取得更好之保險契約條件。進而，保險人可對社會大眾進行損害防阻之教育，藉以避免損失發生。而政府亦得對於各項技術、措施加以適切監管，並制定合理之安全規範，進行恰當之安全訓練，與發展更佳之損失控制工具。保險人進行此等活動，可對自身有所獲益，如：建立品牌形象、維持顧客忠誠度。甚至，政府監理機關亦可對其實施較為寬容之監理措施。果若如此，保險人之前揭舉措，將可吸引更多低風險之客戶投保。

無論保險人之動機為何，對於危險損失預防與減少之各項活動研究與教育，均可減少損失發生之機率與損害範圍，最終達成消弭道德危險發生，與創造整體社會之經濟利益。此等減少損失發生機率與損害範圍之研究與教育，可以為保險人對客戶提供適當之核保、定價與理賠之工作。

### 八、保險人參與公共事務監管

保險人進行風險控管之研究與教育，其最終將可預防道德危險發生。風險防阻工作，除對於保險人自身業務之經營有所助益外，對於保險人參與政府機構之監督管理工作亦有所助益。其可使得政府機構就公共事務之監督管理提供相當之協助，並使其採取更有效率之合理措施。而此等保險人之參與，亦將可促使被保險人採取某些措施，而增加政府機構監督之有效性。

於一般實務中，最常見到之例子即在汽車責任保險。於汽車保險中，現今政府機構強制駕駛人帶安全帽，汽車駕駛人於駕駛汽車時應繫安全帶，汽機車加裝各項安全設備。政府此種公共安全措施，可使風險發生之機率與範圍大幅度之降低，進而影響保險人之理賠數額。同時，因損失之降低，被保險人所需支付之保險費將大幅度減少。因此，於近年來我國強制汽機車責任保險費率有逐年下降之趨勢，即係因此原因所致。

### 參、律師專業責任保險之探討

#### 一、概說

現今我國對於律師此一職業，並未強制要

求就其於執行業務時投保專業責任保險。然於美國某些州，律師擬執行業務時，即應投保一定保險金額之律師專業責任保險。且就某些州而言，其要求律師於執行業務時，應就其是否有投保律師專業責任保險的事項加以揭露。於美國或我國就律師執行業務時，因有過失而受到索賠之案件或有增加趨勢。當然，此乃因當地商業環境所致。因此，律師於執業時投保專業責任保險之要求，係受到當地商業環境之重大影響。

以醫師而言，無論於國內外，現今其於醫療業執行時，因醫療疏失而遭致索賠之事件時有所聞。因此於醫師責任保險而言，其有更多之動力促使醫生於執業時投保專業責任保險。且依據相關之統計，此等事件之發生有上升之趨勢。而此不僅係美國此一商業環境所致，我國現實狀況亦有相同之發展。

以律師專業責任保險而言，現今律師此一職業，有由單一律師個人獨力執行業務者，亦有由數位律師組成之小型事務所，亦有頗具規模之中大型律師事務所。就此觀察，個人執業或較小型之事務所，其純粹為律師專業責任保險市場之接受者，其無與保險人商議保險契約條款內容之談判籌碼。而大型律師事務所，則係較有能力與保險人洽商保險契約條款內容者。以契約條款內容而言，中大型律師事務所之保險契約條款內容，或有與個人執業律師與小型事務所所有所差異。

從風險管理之角度觀察，保險人於承保後，或將鼓勵被保險人改變其行為，此係立基於保險人利益之立場。果若被保險人變更其既有之營運模式，或將因此使得風險發生機率降低，則保險人將可減少理賠給付，並

使其利潤極大化實現。而保險人為避免較不確定之理賠給付，或將諸多除外條款於保險契約條款中載明。果被保險人不如此行事，則風險發生之頻率或許較高，然保險人對於此等風險應如何計算出相對應之保險費或有困難。退萬步言之，若保險人可以將此等風險計算出相對應之保險費，但其保險費數額甚高，以致將無任何被保險人願意支出如此高額之保險費藉以訂定保險契約。若此，此項保險之設計將無任何意義可言。

## 二、律師專業責任保險費率定價

就律師專業責任保險的定價，責任保險人通常係依據律師人數、執業範圍風險、過去損失發生機率等因素加以決定。然而於我國之問題在於，現今國內律師業務之執行，實務中似乎多數係單一律師執業之事務所，且每一律師執行業務範圍之差異極大。因此，保險人對於此等律師執業之風險，或較難為精確之認定。因此現今國內之律師專業責任保險，保險人或僅以事務所內律師人數多寡，藉以計算保險費率，其較難以其所執行之業務風險加以區隔。

除前揭因素外，律師專業責任保險亦可經由事務所內之管理結構，因而影響其費率結構。例如：律師事務所之主要領導人是否有風險管理之能力，其有無權力對事務所事務進行改變。律師事務所是否設置有風險管理之專業人員，而此等專業人員得以針對事務所可能出現之風險危機加以預測與管理。且是否有對事務所之各項事務，制定一套可以遵循之風險管理措施，亦為考慮事項之一。例如：其是否有就事務所之各項事務之執

行，制定良好的管理程序，而得以對於內部人員與客戶之利益衝突加以檢視。再則，事務所內是否有良好的時間、財務與收費管理系統與策略。進而，事務所之財務如何控管。果若發生不可預見之錯誤時，事務所之因應策略、程序與相關公司文化為何，其均為責任保險人考量費率之重要因素。

### 三、核保程序

就責任保險人的核保作業，其如何影響律師事務所之運作？如同前揭，保險係由保險人聚集多數之危險共同體成員，藉以組成危險共同體。責任保險人就此等多數之危險共同體投保之經驗，將可蒐集眾多資料。而此等資料將為責任保險人對於單一被保險人進行核保之重要參考資訊。責任保險人得將此等資訊提供於被保險人，使其改善保險標的之風險，藉以作為損失防阻之資訊參考。當然如被保險人拒絕提供相關資訊於保險人，或其不願意接受保險人所提出之承保條件，則保險人或將無意願接受該律師投保律師專業責任保險。

### 四、責任保險契約條款之設計

於律師專業責任保險中，責任保險人亦與其他責任保險相同，於保險契約條款設計有避免道德危險之條款，其主要目的係為控制風險之用。當然如同一般之保險契約，責任保險人於律師專業責任保險中或設計有免賠額或起賠額條款。於不同規模之被保險人就

其保險契約之設計，免賠額或起賠額之限制均有所不同。茲以美國國際產物律師專業責任保險（律師公會）版本條款為例，其於第6條第2項即規定<sup>7</sup>：「本公司對於每一賠償請求依法應負之損失賠償及其所生之抗辯費用，僅就超過本保險契約所載自負額部份負保險給付之責。如有其他保險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時，除另有約定外，應按各該保險契約所約定之自負額扣減。自負額應由被保險人自行承擔，不得另外投保。對於同一不當行為所致之所有賠償請求而產生之損失，僅適用單一自負額。本公司有權自行決定墊付全部或部分自負額，被保險人對於本公司所墊付之款項應負返還責任。」

於律師專業責任保險條款亦將設計有除外風險之條款，一般則以被保險人惡意、詐欺或犯罪行為所致之損失等，均非責任保險人應負責任之事項。以美國國際產物律師專業責任保險（律師公會）版本條款為例，其第四條即規定如下除外不保事項：1.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行為；2.身體傷害／財物損害；3.契約責任／履約保證；4.報酬評估之錯誤；5.聘僱／歧視行為；6.無償債能力；7.基礎設施之故障；8.策略聯盟；9.違法行為；10.專利權／營業秘密；11.汙染；12.生效前之賠償請求及危險事故；13.交易債務；14.戰爭／恐怖行動等。當然此等除外不保事由之內容，亦將視律師事務所之規模，與經營業務之型態而有所差異。

另外律師專業責任保險條款或有設計某些

註7：<http://www.aig.com.tw/content/dam/aig/apac/tw-api/documents/product/financial-lines/fl-wording-lawyerpi.pdf>

因法律規定要求之條款，而此類條款將對被保險人某些行為所致之損害不負補償之責任。此等法律所規定之要求，亦為律師事務所所應加以遵循之應為或不得為之行為。而律師事務所亦應建立起內部規範與稽核作業，藉以符合法律規定之要求，而得以避免風險之發生。如美國國際產物律師專業責任保險（律師公會）條款第3條第15款規定：**「律師業務：指要保人基於中華民國律師法或其授權所制定之命令所得執行之業務，或其他經記載於保單首頁之業務。」**國泰產物律師專業責任保險條款<sup>8</sup>第三條規定：**「律師業務：係指合格之律師依法開業執行律師法所提規定之業務。」**

於律師執業之實務中，某些律師事務所之業務行為，或為非屬法律規定律師業務之行為。現今亦有某些律師事務所，除傳統律師得從事之行為，另再從事其他與律師職務無關之行為。而此等與律師業務無關之行所生之損失責任，即非為律師專業責任保險所承保之風險。縱此等行為對律師的收益有所助益，亦同。即如律師從事仲介房地產、推銷或招攬保險業務、有價證券等之行為，此等行為所生之責任非律師專業責任保險所承保之風險。又律師除其專業之事務外，另外於其他企業或組織從事之工作，而此等工作所生之責任風險，亦非律師專業責任保險所承保之風險。

就責任保險人風險考量之角度而言，前揭行為所生之責任將於保險契約條款列入除外風險，其可排除保險人就律師專業責任保險

所不欲承保之風險。當然此等風險，亦非保險人得將其與律師專業責任保險所得共同承保之風險。果若律師欲將此等風險尋求分散之途徑，其必須與保險人另行洽商投保相關保險。此對於前揭論及之保險具有替代政府機構之規制功能，亦得加以彰顯。

現今實務中，諸多律師事務所雖由數個律師共同設立，然其實際上係由各個律師自行執業，而自負盈虧。此等合署辦公之律師事務所，其主要目的係為共同分攤相關人力或物力之經費。果若其中一位律師投保律師專業責任保險，其契約所涉及之效力將不及於與其合署辦公之其他律師所執行之業務。再則若律師事務所雖於契約表明雇用其他律師，但該受雇律師執行之業務，並非與該律師事務所有關，甚或其係為自己或為他人從事業務，則此等律師因執行業務所生之責任，亦非保險人所承保之風險。

又縱使律師事務所所聘僱之律師，然該受聘僱律師係於加入該事務所前執行業務所生之責任，此亦非保險人所欲承保之風險。再則律師專業責任保險所承保者必須是律師事務所受雇律師，基於其受雇責任範圍內執行業務所生之責任，若非基此所生之責任亦非律師專業責任保險所欲承保之風險。就律師專業責任保險所規定之除外事項，對於保險人之風險控管有相當作用。果若於保險契約成立後，律師事務所再新聘之律師，而其新聘時並未向保險人揭露此等新聘事由，則責任保險人將會遭致額外之風險。因此律師事務所於投保專業律師專業責任保險時，應就

註8：<https://www.cathay-ins.com.tw/insurance/pdf/other/law/287.pdf>

相關除外事項規定之範圍加以明確了解，藉以避免將來產生糾紛。

於律師專業責任保險之保險人，或可能認為某些業務將產生不當行為之情形，於律師執業之規範中或未就此加以明確規定，但此等行為並非責任保險人所欲承擔之風險，因此於保險契約將對此等情形列入除外條款。例如，律師執業時其對於客戶有某些特殊之利益存在，或從事某些特定之事務的代理或代表人。或因某些利益衝突所引起之紛爭責任、或有客戶為支付某些費用等。甚至某些律師代表客戶，而產生之利益衝突，或其與客戶達成某些特定交易，而此等利益衝突或特定之交易，其或為保險人不欲承擔之風險，因此責任保險人將於保險契約就此等情事列為除外不保之事項。

### 五、理賠管理

於責任保險中常涉及訴訟之事務，於律師專業責任保險亦不例外。此時某些律師專業責任保險人或就此訴訟自行聘請律師，藉以協助被保險人辯護。然某些責任保險人則會允許被保險人選擇辯護律師，或使用被保險人之律師進行相關訴訟。一般而言，保險人自行聘請律師為被保險人辯護，其最主要之目的係為控制風險，並管控訴訟之過程。此於一般責任保險契約條款中，均可發現存在相關條款。以美國國際產物律師專業責任保險（律師公會）條款第3條第5款為例，其規定：「抗辯費用：指被保險人或代表被保險人之他人，因賠償請求所進行調查、抗辯、調解、和解、上訴或抗告等而發生之合理費用、成本及支出，但以經本公司事前書面同

意者為限。所稱抗辯費用，並不包括：(1)被保險人之內部費用、與營運有關且固定之間接費用支出或被保險人之時間成本；及(2)為遵守與保全程序或其他非金錢救濟有關之命令、許可或協議，而發生之成本及費用。」

### 六、損失防阻之服務與教育訓練

責任保險人於責任保險契約設計時，其將對某些特別行為加以規定，鼓勵被保險人從事該等行為，藉以達到提供損失防阻之服務。實務中，責任保險人通常於保險契約訂定前、後之期間為被保險人提供持續性之教育訓練、提供特定訊息通知、發行有關保險資訊之訊息、或提供研討會等，即其以各種不同形式之服務期得以控制損失之發生。這種資訊可為被保險人提供相關風險訊息服務。而且保險人現今均提供熱線服務，藉以供被保險人有疑問時，得立即向保險人詢問，或要求提供協助之管道。

再者，責任保險人或將對被保險人之業務進行稽核，並就稽核所得之結果，對於被保險人提供修正作業之服務。按責任保險人對於被保險人從事之業務進行稽核，其目的係希望對於被保險人進行有效之風險控管監督，此可以使被保險人得以認知並有效面對所從事業務行為之危險性，而被保險人內部亦得對於此類危險行為進行控管，如此將可由保險人與被保險人共同有效控管風險，此將可產生積極之效益。

保險人提供之持續性教育訓練，於實務中已經成為重要之標竿。承保律師專業責任保險之保險人與律師協會進行長期合作，藉以蒐集有關律師專業責任保險之相關資訊，將

可對律師專業責任保險之業務提供良好基礎。

#### 七、責任保險人就政府監管所生之效應

律師專業責任保險人對於被保險人之執業方式有一定之影響，但現今國內因投保律師專業責任保險之數量尚屬不足，故仍未有實證調查得以確定對於律師執業產生之影響範圍。

當然，律師或對於保險人就其執業內容提供之相關建議加以忽視，或某些律師事務所之管理階層忽視內部風險管理之措施。或者，有些相當規模之律師事務所，其內部已經有各種風險管理之建議與作為，因此保險人之風險管理建議或難以發揮任何作用。某些律師或律師事務所，因其本身內部已有一定之營運方式，其將以自制之方式管理風險，而拒絕保險人提供之建議。然因律師係自行營運其業務，保險人為控制風險進而提供建議於被保險人，此兩者間將會有所衝突。

於實務中，律師事務所係自主運作，其並無任何外部監督，而某些個人執業或較小型之律師事務所更係如此，因此可能會較抗拒由責任保險人就風險管理所為之監督。尤其律師執業自主性較高，因此其對於外部之監控，本質上有較為強烈的抗拒性，因而產生較大之阻力。況且律師此一職業，其善於就相關法律規則為解釋，並據此形成其所相信之論點，藉以支撐其所為之主張。其或因此認為並未違反相關之規範，並藉以減少其心理對外界監控之信賴。

律師事務所之經營，通常對於業務越多之

律師將給予更佳之報酬。此種律師對於律師事務所而言，應屬一項利多。但從風險管理之角度觀察，業務集中於特定律師，則其相對風險也會增加。於相關業務承接後，若由較少業務之律師處理，或將產生更多衝突，因此可能造成律師事務所更高之風險。

就某些律師事務所，其或有自身之風險管理策略，因此就律師專業責任保險之保險人提供之風險管理措施，對此等律師事務所之影響將趨於輕微。其或不採用責任保險人所提供之各項風險管理措施建議，如此責任保險人將無額外之監督餘地。另一方面要考慮者為，律師此一職業有其特殊之職業道德與倫理，如其不得對所經辦案件當事人之個人資料洩漏。就此而言，其將與責任保險人擬欲控制風險之外部監督有所衝突。又律師就承辦案件通常係獨立決定其進行策略，此是否得以容許責任保險人以風險管理之角度介入之空間，亦有所疑義。

綜上所述，責任保險人為風險管理所為之建議，將與律師獨立決策、職業道德等產生若干之衝突。若責任保險人強力介入，是否會影響律師投保專業責任保險之考量？或者因保險人風險管理之要求，進而撤守獨立決定與遵守職業道德？亦為推廣律師專業責任保險業務時所應加以思考者。因律師執業競爭越趨擴大，然律師職業收入卻有減少之趨勢。進而為謀求利潤，某些律師事務所要求所屬律師進行更多且複雜之業內與業外行為，以為創造更大利潤，如此將使風險管理之議題越趨複雜。

就此觀察，律師事務所經營就其職業道德倫理與風險管理將產生任何之影響，實有再

更進一步探究之必要。而責任保險人之風險管理措施對於律師事務所而言，是否會影響事務所之治理策略，亦得更進一步觀察其發展趨勢。

#### 肆、結論

本文係從保險業就道德危險控管之運作相關程序為出發點，對於律師專業責任保險發展，及對律師此一行業或律師事務所經營之影響加以初步探討，進而本文擬欲思考之點

為，責任保險之發展是否得以產生外部監督之功用。若以強制汽機車責任保險之發展觀察，其已經達成協助政府監理機構進行監督管制之作用。而近年來，民眾所探討之酒駕問題，個人認為責任保險亦得提供相當之管制助益<sup>9</sup>。本文初步認為，律師專業責任保險之發展，就責任保險人提供之風險管理措施，未來可能對律師職業或律師事務所之經營產生一定程度之影響。然其影響程度究何，尚有待更進一步觀察實務發展與進行分析。

註9：筆者於2012年06月01日曾於中國時報發表「制衡酒駕，加重責任保險費」短文，其內容略謂：「近日多起酒後駕車肇事案件，就酒後駕車除加重刑事處罰之刑度外，筆者認為亦應從現行汽車責任保險制度著手，藉以制衡此等不良駕駛，並對於受損害之人民獲得更為完整之補償。現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制度，應從加強車輛使用者之民事責任意識為始。換言之，即應強令產物保險業者嚴格執行保險費率應按被保險汽車之車齡及駕駛人之違規，及肇事紀錄而加以調整保險費率。而對於嚴重之違規或肇事者，如酒醉駕車撞死人之重大案件，法院應將判決復知產物保險同業公會，使其通知各產物保險公司，作為調整該等駕駛人保險費之重要依據。進而於駕駛人之違規或肇事紀錄，按年累計達一定次數以上或情節重大者，應列為不良駕駛。而產物保險公司對於此等不良駕駛人，應以議價方式提高汽車責任保險之保險費，甚而拒保。或若此等不良駕駛人為謀生活而必須駕車者，應令其掛用特種顏色之車牌，或於貼上特種標誌，藉以促使一般民眾注意，另可促使此等不良駕駛自重而善盡社會責任。再而對於營業車輛除要求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外，並應再行要求其投保相當金額之任意責任保險，藉此就車禍受害人或其家屬為更完整之填補。」